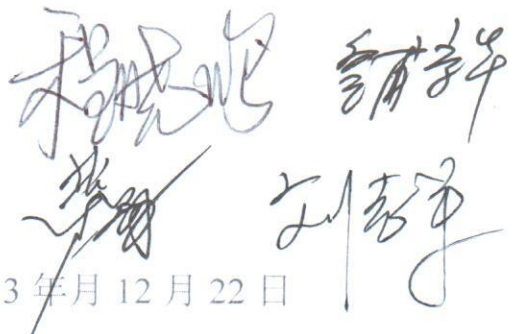
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事先收到的《关于向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》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在了解了详细情况后作出如下认可声明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上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，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减少未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，提高公司资产质量，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准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向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》提交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13 年 月 12 月 22 日